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库运行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加强人民调解专家库的运行管理，全面推进新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四川省人民调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二条**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由应急安全管理局组建，负责专家库的动态维护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由邻里纠纷、医疗纠纷、物业纠纷、劳动保障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生产经营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环境污染纠纷、房屋宅基地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等领域人民调解专家（以下简称调解专家）名录组成。

**第四条** 入库的调解专家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程序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调解专家按照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指导中心审查审定的方式产生。指导中心对入选专家库的人员颁发聘书，聘任期为3年。

**第六条** 调解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德高尚、公道正派、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不良行为和信用记录；

（二）熟悉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热心公益事业，开展调解相关工作3年以上，在人民调解领域具有较高的工作建树以及特色的调解工作方法和经验；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推荐: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被吊销相关从业资格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不宜担任调解专家的。

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履职规范

**第八条** 调解专家的工作内容：

（一）理论研究。受邀参加疑难或特别重大疑难纠纷研讨及重要课题调研，为人民调解工作建言献策。

（二）调解服务。受指派开展疑难或特别重大疑难纠纷调处。

（三）宣传服务。受邀参加人民调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人民调解知识。

（四）业务培训。受邀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传授人民调解技能。

**第九条** 调解专家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十条** 调解专家的权利：

（一）接受指导中心的指派，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

（二）调解活动中要求当事人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和情况，并提供与调解纠纷有关的材料；

（三）对专家库管理和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建议；

（四）依据《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经费管理办法》申报领取调解个案补贴；

（五）接受指导中心邀请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培训相关费用按照《成都东部新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调解专家的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

（二）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认为无需制定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专家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三）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制作、调解档案整理以及指导中心要求的其他统计、备案或存档留痕工作;

（四）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解及司法确认达到恶意规避债务等虚假调解情形。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应及时中止调解，并向指导中心报告；

（五）调解专家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未经指导中心批准，调解专家不得以入库专家名义组织或参加任何活动。调解专家是纠纷案件的申请人、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所调解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调解专家的管理

**第十三条** 指导中心主任由应急安全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司法信访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司法信访处负责人民调解的工作人员为成员。

**第十四条** 指导中心的职责：

（一）组织调解专家选聘、审核、发证、考核、续聘、解聘等工作；

（二）受理登记矛盾纠纷，指派调解专家开展疑难或特别重大疑难纠纷调处，邀请调解专家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及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等；

（三）建立工作档案，将调解专家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四）管理维护调解专家数据库，建立专家库信息档案；

（五）组织开展专家库的调查研究，健全完善调解工作制度；

（六）负责协助矛盾纠纷调处、专家库运行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专家库建立进入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首次组建专家库由指导中心面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通过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指导中心审查审定的办法产生。指导中心在常态化运行中，根据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招募成员加入专家库。

**第十七条** 调解专家在聘任期内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辞去调解专家职务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指导中心提出。

**第十八条** 指导中心每年对调解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和评先树优的主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解除聘任。具体按照《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聘任期满后，对连续考核合格的人员予以续聘，指导中心对续聘人员重新颁发聘书。

**第二十条** 调解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后予以解聘：

（一）侮辱当事人或偏袒一方当事人，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一年内2次及以上（因病、外出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接受委派工作的；

（三）因专业能力、调解能力等不能继续从事调解专家工作的；

（四）激化纠纷，造成民转刑等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以权谋私，违反职业道德，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馈赠、宴请，以调解专家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力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为自己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恶意窜通他人，捏造事实、编造卷宗或者拆分群体性案件套领补贴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不宜继续从事调解专家工作的；

（八）有失信行为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九）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其他不再适宜担任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指导中心予以解聘的，收回调解专家聘书，单位推荐加入专家库的，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调解专家的申请和指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人民调解申请的，指导中心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协调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处。

**第二十三条** 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疑难或者特别重大疑难纠纷，视调解需要可以向指导中心申请指派调解专家。

**第二十四条** 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向指导中心申请指派调解专家开展矛盾纠纷调处的，应当向指导中心递交《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指派申请表》，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络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指导中心收到调解专家指派申请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视纠纷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指派一名或者数名调解专家调解案件，并向接受指派的调解专家、承办调解组织发出《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指派通知书》。因调解专家变更的，完成指派工作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

对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指导中心可以与承办调解组织、调解专家协商后完成指派。

**第二十六条** 承办调解组织应当自调解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指导中心报送《XX案件调解结果反馈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东部新区应急安全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9日起施行。

附件1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指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时间 |  |
| 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当事人 |  |
| 当事人 |  |
| 纠纷类型 |  |
| 矛盾纠纷简要情况（如有案件材料请一并附上）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专家指派通知书

###

XX调解组织，XX调解专家：

根据 提出的调解专家指派申请，经协商沟通，现指派调解专家 参与 案件调解。请你们加强联络，共同做好该案件调解工作。

XX调解组织联络人：XXX，电话：XXX。

调解专家：XXX，电话：XXX。

### 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

###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3

XX案件调解结果反馈表

|  |  |
| --- | --- |
| 承办调解组织 |  |
| 调解专家 |  | 联系电话 |  |
| 当事人 |  | 联系电话 |  |
| 当事人 |  | 联系电话 |  |
| 案由 |  |
| 调解结果反馈 | 调解时间 |  | 调解结果 |  |
| 调解情况 |  |
| 备注 | 1.如调解成功，请附上调解协议书或口头协议记录内容；2.承办调解组织应当自调解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成都东部新区人民调解指导中心报送《XX案件调解结果反馈表》 |
| 调解专家： （签名） 承办调解组织：（盖章）年 月 日 |